

外交部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落實「活路外交」政策，本部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賡續推動活路外交政策，全力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及臺灣主體性，在互惠互利及共榮發展基礎上，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以務實、靈活原則，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關係，積極參與爭取有利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結合國內外民間豐沛實力，參與國際間重要非政府組織活動；擴大國際人道救援，以善盡國際公民義務，並配合建國一百年活動，積極宣揚我政策目標，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一)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增進我與友邦高層之相互交流，厚植友我力量。

(二) 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在互惠互利及共榮發展基礎上，鞏固及強化我與友邦關係。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及制式之關係：

(一) 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洽簽各項協定或備忘錄及舉行雙邊會議。

(二) 推動與美、日及歐盟等重要無邦交國家經貿、航空、農漁業、環保、文化、教育、勞工、金融、司法互助、科技、衛生及國土安全等合作。

三、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一) 積極爭取參與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如「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聯合國體系之組織與機制以及其他功能性國際組織。

(二) 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維護我已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地位與權益，積極參與並善盡義務，以加強我與各該組織之關係，如繼續推動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其下之相關機制與會議，並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四、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一) 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籌組醫療團隊及緊急救難隊適時前往國外提供救助，發揮台灣之愛。

(二) 鼓勵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與國際接軌：積極協助及輔導國內 NGO 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INGO)會議及活動，以強化我民間團體在國際間參與及能見度。

五、加強公眾外交等其他國際合作：

(一) 積極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包括辦理臺灣獎學金、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國內文藝團體參與重要國際文化及藝術活動等文化外交。

(二) 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等公眾外交。

六、提升外交領務施政效率及品質：

(一) 啓動「護照親辦」之試辦階段，提升護照安全及品質。

(二) 提升我國護照品質，使用生物辨識科技，提升護照防偽設計。

(三) 研商簽證簡化措施，適時檢討外人來臺簽證規定及研議簽證簡化措施，並積極爭取提昇我國人簽證待遇。

(四) 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持續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提升作業效率，並研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

(五)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落實保僑、護僑及急難救助措施，提供「行動領務計畫」，以加強服務旅居海外各地僑民及旅外國人。

七、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一) 有效提升本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及駐華使館專用區之租借使用狀況，增強資產使用效能。

(二) 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並將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八、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一)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調整本部組織架構及業務分工。

(二) 培訓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建構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三) 人力資源彈性管理與結構調整計畫。

九、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本部將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依時程辦理下列各事項：

1. 「組織調整」作業。
2. 「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3. 「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4. 「預決算處理」作業。
5. 「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6. 「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7. 「檔案移交」作業。

十、提升研發量能：

1、提高研究經費比率及加強研究工作：

(1) 投入研究經費提升研發量能，妥為應用其研究成果，以助業務及決策品質之精進。

(2) 請本部各相關單位合理提高編列相關研究預算額度。

(3) 加強委請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以學術理論角度就當前相關重要外交政策議題（如「外交休兵」、「援外政策」、「公眾外交」等）進行研究，提供本部決策參考。

(4) 就當前相關重要外交政策議題辦理對外徵文比賽（如大專院校徵文比賽），廣徵創意，鼓勵研究。

(5) 鼓勵並補助同仁就當前外交相關議題進行研究。

2、制訂「條約締結法」及檢討修訂相關法規，以推動法規鬆綁。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並減少歲出概算編報數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之差距，以達提升整體資產孕育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之目標。

2、另鑒於政府資源有限，合理分配資源並衡量各機關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與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因應外交業務需要及遵循行政院員額零成長政策，本部 99-102 年將從現有人力資源總額下，視部內外各單位業務消長情形，適時合理調整各單位人力配置，以達員額零成長目標。

2、推動終身學習時數：配合行政院規定進行年度人力控管，並賡續推動終身學習，以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之目標，本部除主動規劃提升外交人力素質之相關計畫，並鼓勵所屬同仁透過自主學習增長個人知能，99-102 年度將以同仁平均每人學習總時數達 40 小時，且平均每人數位學習總時數達 5 小時為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統計數據	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	60 次數
	2 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1	統計數據	推動執行中之計畫項數。	110 項數
二 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及制式之關係	1 積極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	1	統計數據	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案件數。	15 件數
	2 推動與無邦交國家經貿、金融、航空、農漁業、環保、教育、文化、勞工、海關關務、司法互助、科技、衛生及國土安全等合作。	1	統計數據	舉行相關議題之會議次數及該等國家卸任高層之來訪數。	35 次數
三 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1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如聯合國體系(含聯合國專門機構)之機制及功能性組織。	1	統計數據	(1)與擬爭取參與之國際組織或機構之官員接觸、交流或執行合作計畫次數。 (2)參與或舉辦相關國際組織之會議及活動次數。 (3)雙方人員互訪次數。 (4)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之國家數。 (5)重要國家立法部門或相關組織團體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等之件數。 (以民國 98 年統計數據為基準之增加率)	2 百分比
	2 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1	統計數據	(1)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次數。 (2)參與或舉辦相關國際組織之會議及活動次數。 (3)雙方人員互訪次數。 (4)擔任國際組織內部機制或職務數目。 (以民國 98 年統計數據為基準之增加率)	3 百分比
四 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1 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	1	統計數據	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國際合作，及協助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計畫項數。	21 項數
	2 鼓勵國內 NGO 積極參與	1	統計	輔導國內 NGO 參與國際	330 次數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國際事務活動，與國際接軌		數據	會議及活動、爭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及擔任 IN GO 要職之項次	
五 加強公眾外交等其他國際合作	1 辦理「臺灣獎學金」等計畫	1	統計數據	領取臺灣獎學金、臺灣獎助金及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三項計畫歷年總人數。	1350 人次
	2 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	1	統計數據	參加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兩項活動總參與數	500 人次數
六 提升外交領務施政效率及品質	1 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1	統計數據	洽獲予我我國人免簽證、落地簽證、簡化及改善簽證申請手續國家	5 國家數
	2 行動領務計畫	1	統計數據	以開辦之外館數占我駐外館處總數之比率。	35 百分比
七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 當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收繳情形	1	統計數據	(實際繳庫數÷預算數)×100%	95 百分比
	2 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其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1	統計數據	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按季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送立法院備查及上網公告。	4 次數
八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人力資源彈性管理與結構調整計畫	1	統計數據	每年研析檢討部內外人力配置之內外互調次數。	2 次數
	2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1	統計數據	各年度目標值為「1」(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否」，1 代表「是」為衡量標準)	1 是否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1	統計 數據	<p>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7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4代表「達到4項」、5代表「達到5項」、6代表「達到6項」、7代表「達到7項」）</p> <p>【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1. 「組織調整」作業。 2. 「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3. 「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4. 「預決算處理」作業。 5. 「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6. 「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7. 「檔案移交」作業。</p>	7項
二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 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08 百分比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 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15 百分比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85 百分比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 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	4 百分比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次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100%。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百分比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2 項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外交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外交業務管理	外交使節會議	一、審酌需要，召集駐外地區使節及代表，於相關地區舉行使節會議，以溝通意見，瞭解駐在國情況，加強外交工作之推展。 二、視業務需要，召開各地區工作會報，協調駐外機構及國內有關單位意見，追蹤檢討政策執行，並研擬規劃新工作策略。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一、新進外領人員擇優選送赴國際組織見習及學習特殊語文：為提升新進同仁國際觀及特殊語文能力，於新進同仁完成「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後，選派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特殊語文訓練。另為提升外領人員人力素質，本部自 102 年起變更培訓方式，選派赴國外知名院校進修以取得碩士學位為目標。 二、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為培養具潛力之人才，在現有人力供應許可之情形下，本部每年荐送若干位中高級同仁赴國外進修及專題研究。
	外交獎學金設置	一、為獎掖培植外交人才，設置外交獎學金，予國內各大學院校以上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每名每年頒給新台幣 25,000 元整，邀請受獎學生及學校代表來部，由部長親頒以資鼓勵，會後並舉行小型茶會，藉以聯誼並促進對本部業務之瞭解與興趣。 二、設立「外交部鼓勵研究臺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獎學金，鼓勵國內博士生針對「臺灣與東亞地區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從事研究，並培育國內研究東亞經濟整合人才。
外賓邀訪接待	外賓邀訪計畫	一、洽邀友邦及無邦交各國朝野政要及具影響力之各界菁英人士訪華，對來訪人士返國後，均請駐館密切保持聯繫，以增進友我力量。 二、洽邀各國駐聯合國相關官員、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官員與智庫學者訪臺，厚植駐在國及國際組織各層面之友我力量。 三、擴大邀訪對象層面，除加強對各國政府首長及國會議員之邀訪外，並擴及對政黨、媒體、工商、文教、體育、宗教等各界領袖及其他具影響力之朝野俊彥、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負責人與智庫學者訪華，厚植駐在國各層面之友我力量。 四、妥善接待訪華高層外賓，藉由各項參訪活動，親身體驗我政治民主、社會自由及經濟繁榮之情形。
國際會議及交流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一、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一）深化並廣化我參與 WHO 相關機制、會議及活動。 （二）配合國內需求，就我參與 WHO「國際衛生條例 2005」（IHR 2005）情況向 WHO 溝通，爭取改善或提升參與程度。 （三）爭取更多國家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繼續參與世界衛生大會。 （四）續與行政院衛生署合辦國際衛生研習營及協助該署與國內相關單位在臺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相關會議或研討會。 （五）協助行政院衛生署及相關衛生醫療專家和 WHO 高階技術官員建立聯繫，參加國際衛生合作計畫。 二、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一) 持續洽請美國、歐盟會員國及其他國家國會通過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決議案。</p> <p>(二) 加強各國遊說工作及派員赴紐約及日內瓦協助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及其專門機構。</p> <p>(三) 積極推動國內各相關機構參加聯合國體系或其專門機構舉辦之相關會議。</p> <p>三、積極參與 APEC 及其年會：</p> <p>(一) 深化參與 APEC 工作：掌握 APEC 議題發展趨勢，研提符合我國專長及利益之計畫，樹立我國在特定議題之重要角色；爭取在臺舉辦 APEC 會議及活動；透過 APEC 架構加強與各會員體之雙邊交流合作關係。</p> <p>(二) 協助友好無邦交國縮減數位落差：ADOC 計畫已於 97 年完成階段任務，自 98 年開始將接續推動 ADOC 2.0 計畫，結合企業及 NPOs 等民間力量，協助 APEC 各會員體之婦女、兒童等弱勢團體縮短數位落差。</p> <p>(三) 積極在 APEC 架構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工作：與各會員體合作，積極投入亞太自由貿易區 (FTAAP) 之相關研究工作，持續關注「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 (TPP)」及「東協加 N (ASEAN+ N)」之發展，並透過第二軌 (如：PECC、APEC 研究中心及 ABAC 等) 維持 FTAAP 之動能。</p> <p>四、推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p> <p>(一) 洽請友邦積極助我，積極進洽美國、歐盟等主要國家行政及立法部門，支持我參加 ICAO 會議及活動，並以適當方式參加 ICAO 下重要機制及會議。</p> <p>(二) 協助重要航空相關 NGOs 爭取其所屬 INGOs 年會或重要活動主辦權，以爭取通過友我決議，俾營造國際友我聲勢。</p> <p>(三) 運用僑界、智庫、媒體等管道，營造友我聲勢與輿論，促請各國政府重視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議題。</p> <p>五、參與其他國際組織：</p> <p>(一) 維護我在已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地位與權益：在我已參加之國際組織中積極參與、善盡義務，以加強我與各該組織之關係。</p> <p>(二) 積極推動參與區域性及全球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及與我權益相關之多邊國際公約。</p> <p>(三) 加強推動參與東協及其他相關地區性國際組織會議活動。參與南海研究計畫以及協助南海相關國家進行南海研究等費用。</p> <p>六、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p> <p>(一) 積極輔導協助我國內 NGO 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暨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及深化國際參與。另協助我相關 NGO 處理會籍名稱問題，提供該等團體因應之對策，以及爭取國際組織會議在臺主辦之策略與行政協助等。</p> <p>(二) 選送國內民間團體派員赴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實習，尤以具聯合國經社理事會諮商地位者，協助國內 NGO 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能力。</p> <p>(三) 持續舉辦國際 NGO 論壇或座談會，藉由與全球各類知名 I</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NGO 負責人或學者專家之互訪與交流，培育 NGO 人才，及掌握國際趨勢議題之發展。</p> <p>七、積極參與 WTO：維護及拓展我國權益，積極培訓我國 WTO 事務及國際多邊經貿專業人才，加強對我國各界宣導 WTO 相關工作。</p> <p>八、推動參與 UNFCCC：</p> <p>(一)洽請友邦及主要國家支持我參與 UNFCCC，國會或立法部門通過支持我參與 UNFCCC 決議案。</p> <p>(二)加強與國內與環境相關之 NGO 團體聯繫，邀集國內外學者出席相關學術研討會及座談會，洽請國際友我媒體刊載專文投書助我，促請在國際場域為我發聲。</p> <p>(三)運用僑界、智庫、媒體等管道，營造友我聲勢與輿論，促請各國政府重視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議題。</p>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	<p>一、鼓勵國際 NGO 在臺成立分部及秘書處，及持續與內政部保持密切橫向聯繫，並就 INGO 來華設處之相關法規進行研商等，配合其他措施，逐步改善為一有利 INGO 來華設處環境。</p> <p>二、以「臺灣民主基金會」為中心，推動該會與西方國家級民主基金會建立雙邊溝通管道合作機制及伙伴聯盟，俾與國際民主力量接軌，促進臺灣民主體制化。</p> <p>三、輔導國內 NGO 或聯繫國際非政府組織辦理糧食援外工作。發揚「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之大愛精神，將臺灣的愛心與關懷散佈全球，並藉由 NGO 與 INGO 之互動，強化我國與受援國間之民間交流與往來，發揮我國與受援國間之外交效益。</p> <p>四、協助我 NGO 爭取國際會議或國際正式錦標賽在臺舉行，促進雙邊與多邊之交流活動；配合輔導我體育團體爭取國際正式錦標賽在臺舉行；另會同有關部會及民間團體、人士積極推動各項國際教科文化交流活動，以促進我之雙邊與多邊關係。</p> <p>五、協助辦理國內外智庫及大學院校、學者、卸任政府高級官員、企業家等出席國際活動與學術會議（第二軌道）。</p> <p>六、加強我國與各友邦之經貿交流，適時籌組經貿考察團、工商投資團或派遣專家出訪考察，增進我與友邦之實質關係。</p> <p>七、訂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鼓勵業者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提升我國與友邦經貿及外交關係。</p> <p>八、舉辦或參與國際商展：（一）依據各駐館及駐在國實際需求，就外交與經濟效益進行審慎評估，委請外貿協會舉辦或參與國際商展。（二）落實「經貿外交」政策，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創造經貿與外交雙贏之局面。</p> <p>九、協助推動國會外交：協助立法院成立與外國國會雙邊友好小組，協助互訪等活動，以增進雙邊關係。</p> <p>十、協調駐外館處擴大規劃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以提昇我國國際能見度、增進國際人士對我認識，並藉各項慶祝活動推動文化外交。</p>
	出國訪問計畫	<p>一、為答訪友邦元首、各國政要訪華或參加友邦所舉辦之重要慶典與會議，安排我政府高層及相關業務主管適時往訪，以增進雙邊高層之聯繫交流。</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促請政府重要官員、有關業務主管出國訪問，藉以鞏固邦誼，並增進我與無邦交國之關係。</p> <p>三、率團或隨團參加重要國際非政府組織會議，建立與 INGO 合作管道與聯繫。另偕同國內相關 NGO 籌組考察團赴海外實地考察本部贊助 INGO 推動國際合作案之成果。</p> <p>四、藉由我政府重要官員出席（國際）會議機會，順訪鄰近友邦或友我國家，以增進國際交流及邦誼。</p>
國際合作	駐外技術服務	<p>一、強化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功能：</p> <p>（一）加強培訓援外人才：加強現職人員的在職訓練、進修或深造計畫，並引進優秀援外人才。</p> <p>（二）提升研考能力：研究、發展具前瞻性援外計畫和執行、追蹤、考核援外計畫成效之能力，亟需提升。</p> <p>（三）納入民間力量：對於自發性的民間志工組織，國合會作為我國主要的援外執行機構，應加強聯繫、協調、輔導，將其納入援外體系，藉以統合援外力量。協調各大教學醫院及農、理、工科大學（或研究機構）參與援外事務。</p> <p>二、辦理對外技術合作業務：</p> <p>（一）繼續派遣農業、科技專家團，前往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協助發展各項技術。</p> <p>（二）委託國合會辦理技術團隊計畫：亞太、亞西地區主要執行計畫為園藝、農藝、畜牧、環保、資通訊及交通建設。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主要執行計畫為園藝、漁業、農藝、畜牧、資通訊科技及經貿投資。非洲地區主要執行計畫為農藝、園藝、職訓及醫療。</p> <p>（三）擴大辦理「經貿遠朋班」，協助友邦培訓各項人才，落實「進步夥伴，永續發展」之援外政策。</p> <p>（四）推動外交替代役：甄選役男前往駐外技術團和醫療團服勤，並增加醫療團替代役男員額。</p>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p>一、提升合作層次、強化援外效益：從農業、醫療合作提升到工商、科技與人文合作；從農漁業、醫療等人力密集合作方式提升到分享「臺灣發展經驗」等技術密集合作方式。</p> <p>二、擴大國際合作層面，建立多元援外體系：建立雙邊、多邊及三邊援外體系：針對受援國發展需求，加強與受援國之合作。</p> <p>三、提供臺灣發展經驗，邀請各國官員、技術人員來臺參訓、觀摩及進修。培訓各類技術人員，提升技術合作之人力素質；組團赴海外地區考察技術合作業務。</p> <p>四、設置「臺灣獎學金」、「臺灣獎助金」及「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長期培育友我人才，提供獎學金予邦交國優秀學生來臺留學，促進提升學術交流，增進邦誼。</p> <p>五、推動與中東歐國家之雙邊及多邊合作交流；推動與歐洲地區國家醫療衛生等議題之雙邊與多邊合作交流。</p> <p>六、發揮臺灣「軟實力」，如積極推動「文化外交」、擴大與友好國家雙邊青年交流，培植友我新生代人脈，積極規劃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等活動外，同時加強遴派我優秀青年赴海外參加類似活動。</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 在職訓練：為使同仁瞭解國際現勢及國內政經情況，藉以順利推動外交業務，預計開辦課程如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行前專業講習班」、「新近調部同仁專業講習班」、「科組長暨中階幹部培訓講習班」、「副主管暨高階同仁專業講習班」、「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班」、「國際會議及談判研習班」、「外交決策與運作兵棋推演訓練班」及與學者智庫策略聯盟，舉行國際現勢研討會等。</p> <p>(四) 全民外交研習營：為結合民間力量，充實外交戰力，以充分發揮全民外交功能，自 94 年 3 月起舉辦「全民外交研習營」活動，辦理成效良好，民國 100 年將續擴大辦理。</p> <p>二、國際交流方面：辦理「駐華官員及眷屬華語班」及與外國外交學院專業交流及互訪事宜。</p>
領事事務管理	領事事務管理	<p>一、提升服務品質、簡化工作流程，試辦「護照親辦」制度。</p> <p>(一) 強化整體為民服務績效，辦理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設置「局長信箱」及「申訴電話專線」，提供民眾申訴管道。運用民間資源，招募志工推行走動式服務。</p> <p>(二) 行使國家主權，審核外人申請來臺簽證，適時檢討外人來臺簽證規定及研議簽證簡化措施，擴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境適用對象，積極爭取提昇我國人簽證待遇，以期達成「建國一百年，一百國免簽」之目標。</p> <p>(三) 啟動「護照親辦」之試辦階段，以助外國予我免簽待遇。</p> <p>二、提升護照品質及防偽功能</p> <p>使用生物辨識科技，提升護照防偽設計，持續留意國際民航組織（ICAO）研訂之晶片護照最新規範，並觀察先進國家人別辨識技術之開發與運用，賡續派員出國考察及參與研討會，吸取該等國家相關建置經驗及瞭解所遭遇之問題，以作為我方參考。</p> <p>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p> <p>(一) 隨時檢討並加強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各項應變協助措施。</p> <p>(二) 定期更新編印文宣品並提供各國最新旅遊安全資訊，加強事前宣導工作。</p> <p>(三) 督促駐外館處加強與僑社之聯繫工作，切實做好保僑護僑之工作。</p> <p>(四) 持續並擴展與電子平面媒體之合作，以強化旅遊安全之宣導。</p> <p>(五) 以手機簡訊傳送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號碼及旅遊警訊予旅外國人。</p> <p>四、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p> <p>(一) 持續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以達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p> <p>(二) 配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公布施行，加強對現職人員、新進人員及外調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增加其專業知識。</p>